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了践行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扩展医疗服务领域，实现产融结合、协同发展，公司与自然人李默、刘艳菊、尹洪桥、刘书岳共同出资设立长沙市昭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昭阳资本”）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250 万元，占昭阳资本 25%股权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2016 年 9 月 12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，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长沙市昭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昭阳资本事项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长沙市昭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营销中心 2 楼

法定代表人：刘悉承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资本管理；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；以自由资产进行风险投资、股权投资、项目投资、药店投资管理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、医院投资、医院投资管理、养老院的、投资、医疗领域的投资、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、医药领域的投资、产业投资、能源投资、基础设施投资、矿产品投资、高科技产业投资、农业项目投资、生态农业旅游投资、房地产投资（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集资收款、受托贷款、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%，自然人李默持股 24%，自然人刘艳菊持股 18%，自然人尹洪桥持股 18%，自然人刘书岳持股 15%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投资目的：为增强公司资源储备，为公司产业整合、投资并购积累经验，围绕医疗服务产业链开展投资活动，通过实业投资、股权投资、资本投资等方式，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。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遇到产业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带来的市场风险，致使实际的经济效益与预期的经济效益相背离。对此，公司将通过实行组合投资策略，控制单个项目的投资限额，防止单一项目的集中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